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9 學年度報名申請表

編號：

☐2 足月至未滿 1 歲

☐1 足歲至未滿 2 足歲

申請人			電話		公：
					手機：
服務機關			職稱		
辦公地點		☐ 市政大樓內 ☐ 市政大樓外			
父母其中一方目前是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是 ☐ 否			父母其中一方是否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是(請一併檢附手冊影本) ☐ 否		
嬰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嬰幼兒關係		
嬰幼兒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血型：	
居住地址：					
填表人		(簽章)		人事單位	(簽章)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		
資格審查 (本欄由人事處填寫)		符合本園設立計畫第 6 點規定收托順位：_____順位。			

註：1、請 1 名嬰幼兒填寫 1 張，並請隨表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員工識別證影本各 1 份。

2、員工如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3、本人及子女願遵守本園有關規定。

4、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所稱員工係指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含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及辦公場所。

5、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公共托育家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報名申請表附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反面
-------------------	-------------------